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建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」，並補充「蒐證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陳韋霖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7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腳踏車1輛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返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4254號

18 被 告 蕭建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蕭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5月21日23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  
24 前，徒手竊取陳韋霖所有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2000  
25 元）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經陳韋霖發覺後報警並調閱  
26 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（已發還陳  
27 韋霖）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建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
01 即陳韋霖於警詢時證述上開物品遭竊之過程相符，並有高雄  
02 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  
03 具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在卷可佐，足認被  
04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廖 偉 程